

# 四方台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全面总结全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四方台区人民政府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http://www.syssft.gov.cn/zwgkx/index.jsp>）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四方台区煤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应急局，邮编：155130，电话：0469-4346819，负责人：万立强）。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22 号）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0〕

18号)的各项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工作职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各个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力争公开面达100%。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有力的宣传了财政工作，提高了服务质量，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为打造阳光财政作出了一定贡献。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二是**政务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开展专门培训不足，信息公开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管理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为做好2021年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工作思路，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从以下三方面扎实开展工作：**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规定，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二是**组织有关科室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率和水平。**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审查、考评、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加强对各科室、各局属单位信息公开的督促力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